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連郁芳
電話：3322101*7333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9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61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61422A00_ATTCH1.pdf、0061422A00_ATTCH2.tif、0061422A00_ATTCH3.tif、0061422A00_ATTCH4.doc、0061422A00_ATTCH5.doc、0061422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懲戒法），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，並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，旨揭懲戒法前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（修正條文共80條），並經司法院以105年3月7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50006359號令，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6-03-31 11:32:31 文 章

